

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64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2015 年 8 月以来，你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或者筹划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 2015 年 8 月以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近期媒体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8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